

## (4) 企业规模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及 NNZC2026-K3-020005-NNS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来宾市海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来宾市海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